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於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有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COVID-19疫情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019年12月，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疫情，隨後蔓延全國。自2020年初以來，由於中國的客流量減少，旅遊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此外，於2020年1月3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後，許多外國發佈了對中國的旅行禁令，進一步損害了中國的旅遊業。該等措施可能會減緩中國經濟的發展，並對全球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嚴格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限制旅行、封鎖若干城市及關閉酒店。該等遏制措施對我們酒店（租賃及自有酒店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入住率及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例如，在2月份的高峰期我們有逾2,000家酒店臨時關閉，於2020年3月31日有369家酒店臨時關閉（截至當日總數為5,838家酒店當中），該等酒店均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6月30日，Legacy Huazhu約96%的酒店（不包括政府徵用者）已恢復營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政府當局在不同地點及不同時期累計徵用了我們610家酒店（包括約兩百萬間夜，其中約12%來自我們的租賃酒店），用於醫療支持人員的住宿及隔離目的。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仍有139家酒店被政府徵用。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在酒店範圍內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例如引入智能非接觸式服務，以幫助保護員工及顧客。除了由我們的集中採購團隊安排及時交付酒店用品外，我們亦提供暫時特許經營費減免，並幫助特許經營商取得低息銀行貸款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我們協助我們的特許經營酒店與銀行對接，並向銀行提供該等特許經營酒店記存在我們信息系統的每月營運報表，以為該等特許經營酒店的信用評級提供證明。我們概不會為銀行提供予我們特許經營酒店的貸款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採取了各種降低成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來應對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儘管做出了該等努力，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績仍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及負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且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2月至3月難以支付若干開支，因我們作出如員工薪金及花紅

風險因素

以及供應商應付貿易款項等付款後，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後的現金結餘一般較低。我們通過於中國取得額外銀行貸款解決此暫時資金流動性問題。

此外，由於上述中國政府的遏制措施，我們的酒店於2020年頭幾個月的關閉及入住率較低，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惡化並觸發若干銀行安排發生違約事件。於2019年12月，我們與數家銀行訂立440百萬歐元的定期融資及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於2020年4月17日，融資協議項下的出借人同意解除我們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原始金融契約，但須滿足若干經修訂的契約。該等經修訂契約主要包括：(i)2020年下半年最低EBITDA人民幣10億元；(ii)直至2021年6月30日無現金股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承擔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及(iii)直至2020年12月31日總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7億元及總權益多於零。我們亦已就自一家中國銀行的貸款人民幣12億元取得EBITDA利息保障比率契諾豁免，惟須遵守有關總借款、EBITDA及股息限制的類似經修訂契諾。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未償還債項」。儘管我們不須就我們的現有貸款取得任何額外豁免，倘於日後出現相關需求，我們不能保證能夠獲得此類豁免。此外，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豁免條件可能會導致相關債務發生違約事件，並與我們的其他債務及其他協議產生交叉違約。

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完成了對德意志酒店的收購。隨著COVID-19在全球的蔓延，自2020年3月初以來，德意志酒店在歐洲的運營已受到不利影響。歐洲地方政府施加旅行限制及封城政策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因此我們的若干Legacy DH酒店必須臨時關閉。例如，於2020年3月31日，德意志酒店已臨時關閉其85家酒店（總共115家酒店），其中包括49家租賃酒店以及36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於2020年6月30日，德意志酒店仍有24家酒店臨時關閉（總共116家酒店），其中包括5家租賃酒店以及19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因此，德意志酒店可能會遇到現金短缺的情況，並可能需要增加借款以為其運營融資。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條款為我們的業務需求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或客戶在我們酒店工作或住宿期間疑似感染或感染了COVID-19，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員工及我們酒店的受影響區域進行隔離。大多數酒店收入的大幅下降亦增加了加盟商無法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無法償還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加盟商宣佈破產。有關破產可能導致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終止，並消除我們的預期利潤及現金流量。此外，已破產的加盟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來支付解約費、其他未付費用、償還款或欠付我們的未償貸款。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COVID-19爆發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出現經營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因流行病計劃於2020年關閉若干酒店。此外，由於收入減

風險因素

少或負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測試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存在減值。因此，重大非現金減值可能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隨著COVID-19的持續蔓延，目前尚不清楚其對我們業務、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的總體影響。此外，COVID-19可能無法消除，且有關疫情爆發可能再次出現。例如，於2020年6月，北京再度出現感染COVID-19的病例，使北京不得不重新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因此，我們於北京及其鄰近城市及省份例如天津及河北的入住率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如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部分其他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影響整個住宿業的條件而定。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通常影響住宿業的條件而定，其中包括：

- 中國、歐洲及全球的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波動；
- 來自其他酒店的競爭、我們酒店對客戶的吸引力、以及我們保持並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額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旅行者擔心面對傳染病及社會動盪風險；
- 旅行方式或對特定地點需求的改變；
- 由於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經營成本及費用增加；
- 當地市場狀況，例如酒店客房供過於求或需求減少；
- 我們酒店經理及其他員工的素質及表現；
- 我們酒店建設、翻新及進行其他投資所需資金的儲備及成本；
- 住宿業務的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特殊事件；
- 租賃物業在遵守相關政府法規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的可能性；及
- 維護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該等條件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入住率、日均房價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對中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狀況敏感。中國、歐洲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歐洲。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國內的商務及休閒旅行客戶，自我們於2020年1月2日收購德意志酒店以來，我們亦有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歐洲。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受到，而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到主要來自中國及歐洲的經濟及旅遊業發展的影響。

由於旅遊業對商務及個人可自由支配支出水平高度敏感，因此在總體經濟下滑期間，旅遊業往往會下降。自2012年至2016年及自2018年至201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所下降。尚不確定未來中國經濟增長是否會繼續放緩。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旅遊及住宿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支出模式發生變化。近期中國經濟增速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率大幅放緩的風險乃基於幾項現有或新興因素，包括：(i) 政府及企業的過度投資以及銀行放貸過多；(ii) 基本貨幣政策；(iii) 以犧牲私營企業為代價給予國有企業過多特權；(iv) 勞動成本增加；(v) 由於海外需求減弱導致出口減少；(vi) 未能促進國內消費；及(vii) 國際及地理政治形勢特別是中美貿易戰及兩國之間整體緊張勢態帶來的挑戰。歐洲酒店行業亦顯著受歐洲國家經濟增長影響。儘管歐洲酒店行業自2015年至2019年展現穩定增長，其於2020年的增長率預期將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減緩。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動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從2008年及2009年的低點復蘇仍不穩定，面臨著新的挑戰，包括2014年以來針對烏克蘭危機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自2015年11月巴黎恐怖襲擊以來尤為加劇的伊斯蘭國散佈的國際恐怖主義陰影、唐納德·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以及其隨後簽署成為法律的稅制改革的影響、中美貿易戰、2018年敘利亞空襲、2019年美國及伊朗之間的緊張局勢、英國脫歐影響以及COVID-19的爆發。此外，中美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延伸至多種領域，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更多壓力。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通過《香港國家安全法》。為此，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於2020年7月簽署《香港自治法案》*(Hong Kong Autonomy Act)成為法律並簽署行政命令，終止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及優惠經濟待遇。所有該等事件已為地理政治事態及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穩定性。

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歐盟及其成員國)的央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人們亦憂慮中東及非洲的動蕩局勢會

風險因素

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伊朗或朝鮮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此外，人們對日本地震、海嘯及核危機的經濟影響以及日本與其鄰國之間的緊張關係感到擔憂。中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上述挑戰是否將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國、歐洲或全球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對我們通過資本市場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歐洲的住宿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及歐洲的住宿業高度分散。作為一家多品牌酒店集團，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位置、房價、品牌知名度、住宿質量、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質量、服務範圍、賓客便利設施以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利性。我們主要在我們經營的每個市場中與其他酒店集團以及各間獨立酒店競爭，包括首旅如家酒店及錦江等區域性酒店集團，以及萬豪、洲際、雅高及OYO等國際酒店集團。我們亦面臨來自Airbnb及服務式公寓等平台上提供的住宿產品的競爭。新的及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大的便利、服務或設施或更優越的設施，這可能會吸引客戶離開我們的酒店，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及日均房價下降。競爭對手亦可能在新的租賃酒店改建場地上出價高於我們，為潛在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商定更好的條款，或向我們現有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業主提供更好的條款，從而減緩我們預期的升級速度。此外，我們的典型客戶可能會改變他們的旅行、支出及消費方式，並選擇入住其他類型的酒店，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酒店房價隨著通貨膨脹而上漲。即使我們的同業無法超越我們，於我們所運營地區酒店資產的供應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事件可能導致收入波動，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事件，住宿業的收入可能會波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由於新年及春節假期的到來，第一季度在我們全年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低於其他季度。由於冬季旅行活動的減少，與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我們的中國酒店在第四季度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通常較低，儘管我們的一些歐洲酒店在第四季度由於更多的貿易展覽會及企業活動可能確認較高的銷售額。此外，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旅遊的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特別是對於舉辦該等活動的酒店地點而言。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先前期間的經營或財務業績作為我們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收入可能因季度而異，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難以預測，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低於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下跌。此外，在淡季期間，我們新酒店的升級過程可能會推遲，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2005年，我們開始我們的業務，並於當時推出漢庭酒店品牌。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閣下應根據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

- 持續增長，同時努力實現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保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住宿業的競爭地位；
- 提供創新產品以吸引老客戶及新客戶；
- 實施我們的戰略並不時對其進行修改，以有效應對競爭以及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變化；
- 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持續發展客戶忠誠度；
- 吸引、培訓、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及
- 在初始租賃條款到期後，以商業可行條款為我們的租賃酒店進行續簽。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或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租賃及自有酒店通常在開發階段產生大量的開業前費用，在升級階段或翻新時產生相對較低的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每間租賃及自有酒店的運營均經歷三個階段：開發、升級及成熟運營。在開發階段，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不產生任何收入。此外，我們承擔絕大多數租賃及自有酒店的開業前費用，一般為每間酒店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對於我們的若干酒店（德意志酒店旗下），業主負責酒店的翻新（軟裝修除外），在完成翻新之前，我們無需支付租金。在升級階段，當入住率相對較低時，該等酒店產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其相對固定的經營成本。因此，該等新開業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在升級階段可能無法實現盈利。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投資組合，在開發階段產生的大量開業前費用以及我們新開業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在升級階段的相對較低收入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計劃未來以相對較高的開業前費用（尤其是租金）開發更多的中檔及高檔租賃及自有酒店，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更明顯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必須維持我們酒店的狀況並可能需升級我們若干需翻新的酒店，以及不時對我們的酒店進行其他裝修。翻新中的酒店可能須部分或全部關閉或因翻新而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該等酒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收入下降，我們很大一部分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相同水平或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包括租金、折舊及攤銷)是固定的。因此，收入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不成比例地更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不太可能成比例減少。例如，新年及春節假期期間在我們年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通常低於其他期間。然而，我們的開支不會隨著入住率收入的變化而發生顯著變化，此乃由於全年我們均需繼續支付租金及薪資，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投資其他資本改善措施，以保持酒店的吸引力。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物業開發及翻新成本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通過提高房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有限。因此，即使我們的收入下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計劃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從我們開始經營及管理多品牌酒店集團的業務以來，我們的酒店集團發展迅速。我們於2005年推出了酒店產品漢庭酒店，於2008年推出了經濟型酒店品牌海友酒店，並於2010年推出了中高檔酒店品牌全季酒店。2012年5月，我們完成了對星程酒店發展(香港)有限公司(Starway HK) 51%股權的收購，2013年12月，我們從C-Travel收購了Starway HK餘下49%的股權。我們保留了星程酒店品牌。此外，我們於2013年10月推出了中高檔酒店品牌漫心度假酒店(後更名為漫心酒店)，於2013年12月推出了針對高端市場的新酒店品牌禧玥酒店，以及於2014年9月推出新經濟型酒店品牌怡萊酒店。2016年1月，我們與雅高達成戰略聯盟交易，在泛華地區聯手發展雅高品牌，並與雅高形成廣泛而長期的聯盟關係。2017年5月，我們完成了對桔子水晶全部股權的收購，桔子水晶經營桔子水晶酒店及桔子酒店品牌旗下的酒店。於2018年8月，我們完成了對布洛斯酒店管理多數股權的收購，布洛斯酒店管理在中國高端市場從事經營及管理花間堂酒店及度假村(品牌於2020年4月重新命名為花間堂)品牌旗下酒店的業務。於2019年，我們推出了美侖酒店品牌及美侖國際酒店品牌。2020年，我們將美侖國際酒店品牌合併為美侖酒店品牌。2020年1月，我們完成了對Steigenberger Hotels AG全部股權的收購。通過有關內生增長及收購，我們將在營酒店的數量由截至2007年1月1日的26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187家。

我們擬繼續在中國及海外的不同地區發展及經營更多酒店。有關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要求我們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我們的質量標準中存在的實際或預期偏差而遭受損失。為了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改善現有運營、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募、培訓及挽留合格的酒店管理人員以及

風險因素

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特別是在我們開拓新市場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且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員，以及將新酒店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我們無法預測持續擴張的業務將對我們的管理及信息以及運營系統所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未能迅速使我們的系統及程序適應新的市場，可能導致收入下降、支出增加、或者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擴張可能會影響該等市場中的現有酒店，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在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以及添置我們擁有有限運營經驗及品牌知名度的新酒店產品時，可能會帶來與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中遇到的不同的運營及營銷挑戰。與我們的現有市場相比，該等新市場可能具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可任意支配的支出方式。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中開設的新酒店可能不如我們現有市場中的酒店成功。在新市場中，賓客及加盟商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比我們所預期的更多的時間，通過對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更大投資在該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僱用、激勵及挽留與我們有共同願景、激情及文化的合格員工更加困難。與現有市場中的酒店相比，在新市場運營的酒店亦可能具有較低的平均收入或較高的經營成本。在新市場運營的酒店收入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增長，並達到預期的收入及利潤水平，而且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擴張、推出的新的酒店產品或品牌將受到客戶的好評並及時盈利或實現盈利，或者完全不受客戶好評或完全不會實現盈利。如果新產品或品牌不受客戶好評，並且我們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並且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品牌業務策略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其執行此策略可能分散我們既有品牌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如果任何新酒店品牌未能獲得市場好評，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並且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5年推出了我們的酒店品牌*漢庭酒店*，於2008年推出了我們的經濟型酒店品牌*海友酒店*，並於2010年推出了我們的中檔酒店品牌*全季酒店*。2012年，收購了*星程酒店*品牌。此外，我們於2013年10月推出了*漫心度假酒店*（後更名為一項中高檔酒店品牌*漫心酒店*），於2013年12月推出了針對高檔市場的新酒店品牌*禧玥酒店*，以及於2014年9月推出新經濟型酒店品牌*怡萊酒店*。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了*桔子水晶*，*桔子水晶*持有*桔子水晶酒店*及*桔子酒店*品牌旗下的酒店。2018年8月，我們完成了對布洛斯酒店管理多數股權的收購，其持有*花間堂酒店*及*度假村*（目前名為*花間堂*）品牌旗下的酒店。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美侖酒店*品牌及*美侖國際酒店*品牌。2020年，*美侖國際酒店*合併為*美侖酒店*品牌。2020年1月，我們完成了對德意志酒店的收購，德意志酒店在

風險因素

歐洲、中東、亞洲及非洲運營，旗下酒店品牌包括施柏閣、美輪美奐酒店、Jaz in the City、IntercityHotel及Zleep Hotels。我們仍在開發我們的眾多品牌如怡萊酒店、禧玥酒店、漫心酒店、星程酒店、海友酒店、桔子水晶酒店、桔子酒店、花間堂以及美侖酒店品牌。除了我們擁有的酒店品牌外，我們於2016年1月與雅高達成戰略聯盟交易，並根據我們的品牌特許經營協議在中國、台灣及蒙古開發雅高的若干酒店品牌。

我們無法保證每個新品牌所針對的不同細分市場的規模及盈利能力。該等新品牌的商業模式尚未得到證實，我們無法保證它們能夠產生與既有的品牌可比較的回報。開發新品牌的過程可能會分散我們既有的品牌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勝任的管理人員來領導及管理多品牌業務戰略的執行。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執行針對不同細分市場的多品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所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從該等細分市場中產生收入，或者根本不能產生收入，以及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租賃及所有權模式下成功及時識別、獲得及開發其他酒店物業，或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酒店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開設更多酒店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的租賃及所有權模式（德意志酒店除外）以及德意志酒店的租賃模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理想地點以商業合理條款識別、租賃或收購其他酒店物業及或者根本無法識別及租賃或收購。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識別並收購新的酒店物業，該等新酒店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的回報。我們亦可能產生與評估酒店物業及與業主協商有關的成本，其中包括我們後來無法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此外，由於施工或監管方面的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其他酒店物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及時識別、獲得或開發其他酒店物業，我們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租賃及自有酒店乃由我們直接開發。我們參與物業開發會帶來許多風險，包括施工延誤或成本超支，這可能導致項目成本增加或收入損失。對於未完成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產生的開發成本。由於市場飽和或供過於求，我們所開發物業的吸引力可能降低，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的價格收回開發成本，或者根本無法收回。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來完成已經開始的項目，或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用於開發未來物業的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酒店發展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可能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續簽現有租約，並且我們的租金未來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租人與我們之間的租賃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若干法律或事實條件可終止租賃。如果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我們對有關物業的運營可能中斷或中止，以及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會在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時產生成本。此外，由於我們違反合約，我們可能必須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賣方支付損失及賠償，並承擔其他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租賃期滿後通過(i)續簽現有租約或(ii)與出租人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來保留租賃酒店的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保留我們的酒店運營，或者根本無法保留。尤其是，我們可能產生與重新協商租約有關的租金付款及收入成本的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在租賃期滿後以令人滿意的條款保留我們的酒店運營，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以及我們未來從酒店運營中產生的利潤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房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收益可能下降，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競爭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計劃增長。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通過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管理加盟或特許經營的方式進行擴張。我們認為，我們競爭特許經營協議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整體運營業績以及我們目前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的酒店的 success。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競爭因素包括市場營銷支持、中央預訂渠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酒店的能力。我們所獲得的任何新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亦取決於競爭對手為該等協議提供的條款。此外，如果新物業的合適地點減少，或者政府規劃或其他地方法規發生變化，則適合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模式的物業供應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管理加盟或特許經營的酒店的表現不如競爭對手成功，或我們無法提供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相同的優惠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新的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計劃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與加盟商發生糾紛，如果特許經營酒店的表現低於預期，彼等可能提前終止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可能就特許經營協議的履行與加盟商發生糾紛。例如，由於與加盟商發生糾紛，過去我們已關閉若干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21家、72家、84家及78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關閉，原因為酒店經營業績未達加盟商預期、加盟商為未能配合我們的品牌推廣或加盟商於較長一段時間內未能支付特許經營的相關費用，以上均可能涉及我們與加盟商發生一定程度的糾紛。上述酒店包括我們多項品牌，如漢庭酒店、星程酒店、海友酒店、怡萊酒店、宜必思酒店及美居酒店。因上述原因關閉的該等酒店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淨收入及淨利潤的極少部分。若干該等酒店因不滿意我們為避免加盟商之間的競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之間保持適當距離)而關閉。部分加盟商對我們為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任命的酒店經營者的表現或對管理加盟或特

風險因素

許經營酒店的整體盈利能力或增長不甚滿意。若干加盟商抱怨我們的忠誠計劃及其他營銷努力並無為他們的酒店招攬到足夠的客戶。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在其他事宜上與我們發生糾紛，例如，他們應支付費用的金額及結算及我們向彼等提供的運營支持是否足夠。此外，我們與加盟商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如果特許經營協議提前終止，我們將損失特許經營費及相關管理費。此外，我們可能必須向客人賠償損失及損害，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到期後續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留住特許經營商，或者根本無法留住。如果我們有大量現有的特許經營協議提前終止或在到期後未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續簽，則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新的加盟商來取代該等已到期或終止的特許經營並補償業務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金融投資或戰略投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有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業務或資產。例如，我們於2015年投資了上海方糖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青普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投資了AAPC LUB、China Young Professionals Apar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丞家(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丞家)及創邑，及於2017年投資了布洛斯酒店管理、OYO及若干酒店業證券。我們於2017年5月完成了對桔子水晶全部股權的收購。2018年1月，我們宣佈與TPG Capital Asia成立一家合資企業。Hitone其後亦投資該合資企業。於2018年8月，我們分階段完成了對布洛斯酒店管理多數股權的收購。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亦從公開市場上收購了雅高及其他公司的股份，並投資了若干酒店相關基金。2020年1月，我們完成了對Steigenberger Hotels AG全部股權的收購。

現有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事項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相關的風險、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無法達到預期表現水平的風險、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難以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的運營基礎設施整合、以及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來抵銷收購或投資事項的成本及開支。此外，收購或投資完成後，由於整合過程，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可能會從其核心業務活動分散，這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有效管理。另外，整合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水平，以及實現有關效益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過預期成本。如果涉及國際收購及投資，則與收購或投資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業務整合的困難、對成本、支出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要求可能會更加嚴重及不可預測。收購或投資及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如果我們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由於該等股份的價格經常波動，我們的投資可能會遭遇波動。例如，我們因過去從公開市場所購買的股份相關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虧損。如果財務或戰略投

風險因素

資不成功，則除了會分散現有業務的管理注意力及資源之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資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部分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因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而受到挑戰或不利影響或受政府法規規限。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模式依賴與第三方訂立的租賃，有關第三方或自身擁有物業或向最終物業擁有人租賃物業。我們也向或自身擁有或未必自身擁有酒店物業的酒店運營商授出特許經營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有關於我們目前為我們的現有酒店所租賃、管理加盟或特許經營之物業的其他物業權利可能受到挑戰。例如，根據就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選定主要酒店佔用的物業（「選定物業」）所作之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約12%的選定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儘管我們已盡職核實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包括檢查由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能證明該等出租人就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利的文件，但我們在有關租賃下的權利仍可能受到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在內的其他各方的挑戰。倘物業被視作違建，或業主無權利向我們租賃物業作酒店經營用途，業主（而非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面臨罰款，而租賃協議可能將告無效。我們可能因此須遷移我們的有關酒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租賃或未來租賃的物業將能始終保持有效業權、不帶及免除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及缺陷。倘初始擁有人之後的最終擁有人將該物業抵押予任何第三方後發生變更，我們在租賃協議項下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在享有繼續租用該物業的權利方面佔據優先順位。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標準租賃協議均要求出租人進行登記，但許多租賃並未按規定登記，從而可能令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就每項未登記的協議而言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在未登記租賃下的部分權利亦可能從屬其他利益第三方的權利。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直接出租人（或我們）並非酒店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就未取得擁有人、最初租賃持有人或主管政府部門（如適用）同意或准許的情況下向若干我們的酒店轉租酒店物業，可能令我們的租賃無效或需要重新協商有關租賃，從而導致租賃條款相對不利於我們或甚至必須遷移我們的有關酒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6%的選定物業面臨該情況。我們從第三方租賃的部分物業在租賃簽訂時存在抵押。倘在該情況下租賃尚未取得抵押持有人的同意，若抵押持有人取消行使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物業所有權或租賃權可能面臨類似的第三方挑戰。

在德國，我們的酒店在租賃、管理或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基礎上經營。就位於德國的酒店訂立的部分協議受先決條件規限或需要第三方的同意，比如在當地測量區域（例如二次開發）的情況下需要官方同意，或如屬世襲建築權，則需經土地擁有人同意。概無跡象顯示該等要求未獲達成；然而倘不符合，無法符合該等要求可能令有關協議無效或需要重新協商，導致我們獲得較不利的條款。此外，部分我們租賃管理或特許經營協議包含違約權及撤銷權，賦予業主於特定日期或發生特定事件後終止協議的權利。

風險因素

此外，就一年以上的固定租期，德國法律規定就租賃重大條款提供書面規定並因此剔除於租期失效前的普通終止權。然而，就存在書面缺陷的情況，租賃協議在法律上並不被視為失效，惟將被視為具普通終止權的無限期租期。我們的部分租賃可能存在書面缺陷，從而實際上產生具有通知期的法定終止權。除書面缺陷外，我們的管理及特許經營的酒店亦可能發生類似問題。

對我們用於酒店經營的物業的法定權利發起的挑戰倘若成功，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該等物業內的酒店的發展或經營。我們亦面臨與物業擁有人或在我們的酒店物業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可能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不論解決方式對我們是否有利）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

未能遵守有關土地及物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經營酒店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遭遇重大虧損。

我們的出租人須遵守各項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律及法規，以出租其物業的有效業權供我們的酒店使用。例如，在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且具有劃撥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任何物業或位於集體土地的任何物業可出租予第三方之前，出租人應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適當批准。此外，用於酒店經營的物業及相關土地應由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用作商業用途。在已簽立租賃協議中有部分出租人尚未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包括物業作商業用途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3%的選定物業之業主尚未取得物業作商業用途的政府批准。該情況可能令出租人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租賃無效或終止租賃或必須遷移我們的有關酒店，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部分出租人已同意就因其未能取得要求的批准而造成的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令出租人履行賠償責任或該等彌償足以彌補所有物業瑕疵產生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無法獲得出租人的悉數賠償，我們可能因出租人未能取得要求的批准而遭遇重大損失。

我們的成功可能因管理加盟酒店及特許經營酒店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加盟商若出現違約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可能因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及特許經營酒店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較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我們對管理加盟酒店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控制權較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約佔87.7%，且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數量，以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

風險因素

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加盟商可能無法及時開發酒店物業，從而對我們的成長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彼等收款的能力。此外，鑑於我們的加盟商通常負責開發及經營酒店的成本（包括按我們的標準翻新酒店）以及全部經營開支，我們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經營質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按照符合我們標準及要求的方式成功經營酒店。我們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亦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經營。倘我們的品牌被任何特許經營人不當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任何以服務為本的行業內的運營商相同，我們亦會被客戶投訴，並可能面臨來自不滿意加盟商所提供服務標準的客戶的投訴。任何投訴，無論其性質及效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由於安撫客戶或挽回聲譽而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關閉了42家未能符合我們品牌及經營標準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

倘任何加盟商違約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因有關違約或不當行為而令我們遭受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儘管我們最終能夠採取行動終止不符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或作出不當行為的加盟商，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並作出及時應對，從而有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資金來保持酒店的狀態及外觀，或倘加盟商無法作出必要投資以維護或裝修物業，我們酒店的吸引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酒店入住率可能下降。

為保持酒店的狀態及外觀，需要持續裝修及進行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包括定期更換家具、裝置及設備。特別是，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由加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租賃或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要求我們的加盟商遵守對維持有關產品完整性及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的標準。我們依靠我們的加盟商通過投資（包括投資家具、裝置、用品及人員）來維護及裝修物業，從而符合有關要求。

有關投資及開支需要持續投入資金，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無法以現有現金或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該等開支撥付資金，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必須借款或通過融資籌集資金。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獲得資金，且即使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要求，但我們的加盟商未必願意在需要時花費可用資金。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無法作出必要投資以維護或裝修物業，我們酒店的吸引力及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向競爭對手，且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或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業務夥伴的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有損我們提供高效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令我們面臨處罰。

我們能否提供優質如一的服務及通過酒店集團實時監督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運行，包括我們的網絡資源管理、集中預訂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對我們系統的某些破壞或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庫存管理，在效率、一致性及質量方面影響我們的服務方式，並降低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技術平台在管理庫存、收入、忠誠計劃及加盟商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亦依賴我們的網站、呼叫中心及移動應用程序方便客戶預訂。我們的系統易遭受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火災、洪水、地震、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中斷、黑客入侵或其他試圖破壞系統的行為以及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服務器在上海維護，其亦容易遭入侵、破壞及毀壞。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災後恢復計劃亦不能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

此外，我們的系統及技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數據庫）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可能對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或過時，而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者一樣迅速更換或推出升級系統，或者無法在預算成本內進行升級。倘我們遭遇頻繁、長時間或持續的系統故障，我們的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經營效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完備性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從而可能令經營利潤率下降，且無法保證在實踐中能提升穩定性或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

另外，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與不同的業務夥伴（比如航空公司）合作，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亦取決於有關業務夥伴的系統的維護及效率，比如令網絡保持必要的速度、帶寬及穩定性。倘任何業務夥伴的系統發生錯誤、「漏洞」或其他問題，我們提供高效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面臨客戶的投訴，亦可能面臨罰款及來自主管部門的其他處罰。

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或保持內部或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承擔成本、責任、罰款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與保留大量內部數據及客戶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不同信息技術系統會訪問、處理、歸納及報告有關數據。我們亦維護有關我們經營各方面及有關僱員的信息。客戶、僱員及公司數據的完整性以及保護該等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及僱員預期我們將充分保護他們的個人信息。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嚴格保密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並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保護有關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不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第七次修訂(於2009年2月28日生效)及第九次修訂(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修訂)禁止任何機構、公司及其僱員出售或非法披露於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居民個人信息，禁止通過盜取或其他非法途徑獲取有關信息。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未經用戶同意，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其個人信息，並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必要的用戶個人信息。供應商亦應為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中國全國人大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通則》(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及《侵權責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為根據中國民法提出的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申索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日益重視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內的監管。我們預期未來該等領域將得到監管機構及公眾的更多持續關注及監督，這可能令我們承擔大量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更大風險和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個人提出的民事訴訟；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停業、關閉網站及吊銷必備許可證)；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向國際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將在我們的酒店、客人、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額外法律法規的規管。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更加複雜及詳盡，並可能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者甚至相衝突的規定及處罰。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限制跨司法管轄區傳輸數據，可能為我們增加額外且沉重的經營、行政及合規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拓展計劃。遵守日益增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成本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有關網絡信息保護的監管。」

收購德意志酒店後，歐盟已成為我們數據保護合規的重要地區。歐洲數據保護法，特別是有關處理個人數據時保護自然人及有關數據自由流動的2016年4月27日歐盟法規2016/679以及廢除的95/46/EC指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由歐盟成員國家數據保護法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案》補充)，包含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嚴格規則，包括自歐盟向中國傳輸數據。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任何個人數據僅可在存在法律依據(可能是《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其他適用歐盟法律所載的同意或明確的法定理由)且使用必須限於合法用途方可使用。德意志酒店已採取多項經定期檢討及更新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持合規，包括委任數據保護官及數據保護特別工作組、數據處理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管理評估、編製相關文件及進行培訓。我們亦高度重視適當處理數據當事人的權利要求，即客戶、僱員及其他自然人有關其數據用途的要求。我們（包括德意志酒店）十分嚴肅地對待《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及（特別是）數據當事人的權利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眾多條款尚不明確的情況下，在該複雜領域能夠完全合規。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但仍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保措施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保措施可始終足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僱員或公司數據；與所有公司相同，我們也不時遇到數據問題。此外，鑑於我們的客戶群規模以及我們系統內個人數據的種類及數量，我們或會成為計算機黑客、外國政府或網絡恐怖分子特別具吸引力的目標。通過闖入、蓄意破壞、未經授權者破壞我們的安全網絡、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僱員盜取或濫用數據、破壞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安全等其他不當行為，可以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戶數據。由於可能試圖滲透及破壞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戶數據的計算機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經常發生變動，且在針對某個目標發動時才會被識別，因此我們或無法預測該等技術。保安措施使用不足亦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戶數據。例如，於2018年8月，網上報告宣稱我們已成為潛在洩露信息的主體，並針對我們及管理層提出建議集體訴訟，但由原告於2019年2月主動撤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我們日後可能還會面臨類似的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訴訟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有關我們安全及隱私政策、制度或措施的負面宣傳。

適用於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在全球日益重要。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增或新訂監管規定將為我們的經營負上沉重的負擔及成本。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披露我們客戶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服務系統中斷、有損客戶體驗、客戶喪失信心及信任、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潛在訴訟。

倘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多種旨在瞄準不同客戶群的酒店產品。我們在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象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通過進一步開發及維護我們創新及獨特的產品、在整個酒店集團保持如一的服務質量來滿足客戶需要，並且能夠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如果我們不具備這些能力，我們的入住率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由於任何酒店的經營中服務無法令人滿意、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公共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或形象價值下跌，或倘我們的產品無法繼續吸引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品牌名稱及商標，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或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認可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及操作系統是我們競爭優勢及增長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收到有關120個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程式的版權登記證書及我們若干專有信息系統的13項專利。然而，概無我們的其他專有信息系統獲授專利權、版權或以其他方式註冊成為我們的知識產權。

監督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十分困難。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我們品牌、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行為。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不斷變化，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行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無法提供與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法律及執行程序同等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而我們的業務或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無效或賠償的申索。無論其案情，有關第三方的申索可能耗時、抗辯成本高、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或需要我們訂立特許協議，而有關協議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倘我們無法挽留、聘用及培訓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每日管理我們的酒店並與客戶互動。彼等對保持我們優質如一的服務以及已樹立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整體而言，住宿業的僱員流失率（特別是低級別職位）較高。因此，挽留及吸引在住宿業或其他消費者服務業擁有經驗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及我們計劃拓展進入的其他城市，上述合資格人士的數量有限。此外，我們需要及時僱用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以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同時在我們位於不同地區的酒店保持優質如一的服務。我們亦必須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使他們具備我們酒店經營各方面的最新知識，並能夠符合我們對優質服務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實現上文所述，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目前的僱傭慣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勞動合同法》施加有關（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

風險因素

勞動者訂立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年限的規定。由於中國政府部門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以來又頒佈多項勞動相關的新規例，且該等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及相關規例，並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訴訟費。倘我們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面臨嚴懲或產生重大訴訟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量僱員由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派遣，該等公司負責管理(其中包括)該等僱員的工資、社保供款及當地居住證。根據為實施《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而於2013年12月頒佈的有關勞務派遣的新規例，於2016年2月29日後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最多可為其用工總量的10%。為符合勞務派遣規例，我們自2013年12月起通過使用服務外包安排降低被派遣勞動者的比例。根據服務外包安排，我們與服務外包公司訂立服務外包協議，有關僱員被視為該服務外包公司的僱員。然而，由於目前的勞務派遣規例並未清晰界定勞務派遣及服務外包的界限，我們的服務外包安排可能被有關中國政府視為勞務派遣。

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我們擬要求執行於勞動合同或保密協議中與僱員約定的不競爭條文，我們須於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僱員經濟補償，這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在德國，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勞動相關法定規例所規限。例如，根據德國《臨時代理工作法》(Arbeitnehmerüberlassungsgesetz，經重大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對分配及僱用臨時代理人設有限制。由於經修訂規例的詮釋仍在發展變化且我們須對違規分配臨時代理人負責，因此即使違規的根本原因在於我們委聘的臨時工作代理機構，但我們仍面臨相關罰款。倘我們就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面臨嚴重罰款或產生重大訴訟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傭慣例可隨適用的勞動法改變。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其他適用的勞動法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而與我們僱員的糾紛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未能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十分依賴現有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機構知識。由於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季琦先生、我們的總裁金輝先生、我們的首席數字官劉欣欣女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趙汝泉先生以及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於住宿及其他消費者服務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彼等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尤為重要。物色合適人選替代季琦先生、金

風險因素

輝先生、劉欣欣女士、趙汝泉先生及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並非易事，且對具備類似經驗的人才競爭可能相當激烈。一位或多位管理團隊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留效，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

我們受制於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特許經營、酒店業、建築、衛生、健康和環境以及廣告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各項合規性及運營要求。例如，我們須與中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完成備案並提交年度報告，以從事酒店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於中國的每家酒店均須獲得當地公安局的特殊行業牌照並完成防火安全檢查／承諾，以將酒店運營納入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並獲得衛生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批准，並就建築許可、分區、防火、公共區域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牌照要求及法律法規。我們亦受制於廣告和其他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酒店經營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適用的建築、衛生、健康與安全、環境和廣告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蒙受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及面臨罰款、或我們的運營或開發活動面臨中止。此外，新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酒店進行翻新或裝修，或產生其他龐大開支。

適用於特定位置的新分區計劃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將酒店搬遷至該位置，或要求可能不會立即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的額外批准及牌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控制開發活動中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未能充分限制其排放，或未能按照環境法律進行操作亦可能使我們蒙受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和面臨罰款，或我們的經營酒店開發活動或酒店運營面臨中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若干酒店不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要求。未能遵守與我們的業務和酒店運營有關的適用建築許可證、環境、健康和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蒙受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和面臨罰款，或本公司或相關酒店的運營和開發活動面臨中止。我們可能就此類不合規行為面臨任何挑戰或其他行動。

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擁有人亦須遵守該等相同的許可和安全要求。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要求該等擁有人獲得並維持所有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然而我們對該等擁有人的控制有限。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任何經營者未獲得並維持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可能要求我們延遲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開業或放棄或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導致收入減少，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間接責任。

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也受類似要求規限，並且業務活動必須遵守各種合規和運營要求，尤其包括有關客戶和數據保護的法規以及有關健康、安全、消防和衛生要求的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及適應新法規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無形資產遭受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4百萬元(827百萬美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企業合併收購的品牌名稱、主品牌協議、不競爭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優惠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2號租賃「ASC 842號」前)，及我們購買的軟件。

品牌名稱及主品牌協議被視為無固定年期。我們至少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就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我們就具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相關不利事件發生，且將導致與我們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其中一項重大假設或估計有所變動，則可能產生減值費用。

由於COVID-19在全球爆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由於疫情尚未獲得全面控制，且COVID-19疫情的未來影響極為不確定，我們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所有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一項減值測試，但並無因此就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亦無就2017年、2018年或2019年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COVID-19的範圍、規模及持續時間可能造成於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估值所用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日後的減值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對無形資產的檢討將不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儘管減值費用並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其將減少我們的盈利、資產及股東權益。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商譽遭受減值虧損。

我們已不時收購業務，並因此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9百萬元(754百萬美元)。倘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每年或更頻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的因素包括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競爭環境未能預料的變動、不利的法律或監管行動或發展、客戶的看法及我們品牌的聲譽發生變動、利率的變動、我們的股價及市值出現不利變動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於2017年、2018年或2019年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鑒於COVID-19對酒店業的影響，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出現減值跡象。然而，我們根據當前的經濟環境更新先前的假設，並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發生商譽減值，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經計及八至十年長期規劃的計劃業務及經營策略對收入、毛利潤、經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所作預測以及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終值，我們的兩個報告分部之公允價值並未少於其賬面價值。然而，COVID-19的範圍、規模及持續時間仍不明朗，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的假設，此乃可能於日後產生減值費用。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未來收購新業務，我們亦可能錄得額外商譽。潛在的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

無法產生充足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者稅法或監管規定產生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59百萬元（107百萬美元）。唯有且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未來期間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水平以抵銷稅項虧損結轉及轉回至結轉逾期前的暫時性差異時，方能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能力取決於總體經濟及財務狀況、COVID-19的持續時間、競爭格局、立法及監管發展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低於我們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時所假設的金額，則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將降低。此外，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收回性的假設，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法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倘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我們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有關現行稅法收回，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值。

我們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潛在減值，從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投資、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9年，我們將自公開市場購買的若干股權投資由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因此，我們的長期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271百萬美元）。

我們的長期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有關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減少以及所投資的公司無法達到預期業績水平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自公開市場購入的股份價格波動頻繁，我們可能面臨此等股份波動的風險。

就我們的權益法投資而言，我們的按比例應佔投資利潤（虧損）乃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已收取的股息減少投資的賬面值。就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我們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有序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按公允價值估計我們的投資。市場狀況已不時出現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價格波動。我們不可即時釐定的公允價值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

風險因素

除減值計量，經同一發行人的一項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調整。當出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時，該等投資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長期投資相關的減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持續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潛在減值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採納會計準則匯編專題842號租賃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納ASC 842號後，我們已將各項租賃於起始日期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我們基於指數或利率(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確認未來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我們亦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因此，ASC 842號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即流動性狀況欠佳)。例如，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非流動)及我們採納ASC 842號後，於經營租賃負債(流動)確認短期租賃義務所致。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可能須進行減值。例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由於我們在採納ASC 842號後，將租賃付款義務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故我們較過往有更多的負債。此舉導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倘我們的借款具有參照上述所界定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財務契諾，則我們租賃酒店或其他租賃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契諾出現違約，而我們監控財務契諾是否獲遵守的成本可能會因此增加。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經營多間酒店的地點。

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COVID-19或其他疫症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有報導稱中國各地發生禽流感，包括確診數百人死亡。自從COVID-19疫情於2019年12月於中國爆發以來，全球各地均遭受COVID-19的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產生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COVID-19疫情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該等傳染病或其他負面公共衛生事件的任何長期復發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在工作或停留在我們酒店期間感染了任何傳染病，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隔離我們受影響的僱員和我們受影響地區的物業。任何有關我們僱員或客戶的傳染案例亦可能會影響相關酒店的安全聲譽，並因此影響客戶入住有關酒店的意願。

風險因素

由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包括地震或颱風）造成的損失在中國及歐洲屬不受保或就其投保金額過於高昂。倘虧損不受保或虧損超出承保限額，我們或損失全部或部分於酒店的投資，以及來自酒店的日後預期收入。在該情況下，我們仍須承擔任何酒店相關財務責任。

同樣地，戰爭（包括可能爆發戰爭）、恐怖襲擊活動（包括受恐怖襲擊活動威脅）、社會動蕩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旅遊相關意外，以及地區政治不明朗因素及國際衝突，可能影響旅遊及可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就有關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方案或復原能力作充分準備，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6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並可能持續如此。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878百萬元（97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985百萬元（84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人民幣1,346百萬元（190百萬美元）。造成該等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為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的爆發造成我們於本年度首數個月收入下降所致。倘COVID-19持續蔓延或發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可能持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及經營現金流出。淨流動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及獲得我們經營及業務擴展所需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依賴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能力。然而，鑑於COVID-19蔓延所產生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於未來實現經營現金流入。經營現金流出將減少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導致我們違反財務契諾，並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其將造成我們的財務業績惡化。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租賃和自有酒店經營投購所有強制性和若干自選商業保險，包括財產、業務中斷、建築、第三方責任、公共責任、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險。我們還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和加盟商購買常規保險。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商通過我們的加盟商管理獲得必要的保險，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出租人會遵守該等要求。特別是，在酒店中存在發生事故或受傷的內在風險。我們的任何一間酒店發生一起或多起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和潛在客戶中的安全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降低整體入住率並通過要求我們採取額外措施使我們的安全預防措施更加可見和有效而增加成本。將來，如果不增加成本或減少投保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續訂我們的保單或獲得新保單。我們還可能與保險供應商就我們認為屬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理賠支付發生糾紛。此外，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保險範圍外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系統，則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責任。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通過部分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非該公司為非加速申報人。我們目前為大型加速申報人。

就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的年度報告而言，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根據此評價和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證明報告。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美國預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佔用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面臨與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某些風險，而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肯定預測抗辯成本、起訴成本或我們、管理層或僱員提起或針對我們、董事、管理層或僱員的訴訟及其他程序的最終結果（包括有關補救或損害），而有關該等訴訟及其他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該等訴訟和其他程序可能包括與知識產權、商業安排、租賃物業、股權轉讓、僱傭、不競爭和勞動法、信託義務、人身傷害、死亡、財產損失或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加盟商和第三方物業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其他損害有關的行政處罰及行動。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未決的法律、行政、仲裁程序（包括物業及設備租賃終止及糾紛、管理協議糾紛、業務收購及投資相關糾紛、建設合同糾紛、保險索償糾紛及股權轉糾紛）。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和程序中，不利結果可能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的重大知識產權的取消、無效或其他損失和禁止我們使用受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保護的業務流程或技術的禁令。

我們通常不對加盟商和物業擁有人的故意行為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該等行為都無需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的審計報告是由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其工作可能無法由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全面檢查，因此可能會令閣下喪失檢查的裨益。

出具我們於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股份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並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及滿足專業標準。

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大量業務，因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目前無法對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檢查，因為其為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當前未經中國當局批准而無法進行檢查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尚未受到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全面檢查。由於在中國缺乏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定期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質量控制程序。因此，可能令投資者喪失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裨益。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於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者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發佈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人名單。《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退市的發行人將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945《肯尼迪法案》，其中載入與《公平法案》類似的規定，以供美國證交會識別審計報告由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非美國機關施加的限制而無法檢查或調查的核數師所編製的發行人。《肯尼迪法案》亦規定於該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上市公司須聲明其並非由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於其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作出若干額外披露。此外，就連續三年被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美國證交會須禁止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或美國場外市場買賣。與《Kennedy法案》類似的法案亦已被引進美國眾議院。於2020年7月21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國防授權法》的兩院協商版本，其中載入與《Kennedy法案》類似的條文。

除該立法行動外，於2020年6月4日特朗普總統發佈了一份備忘錄，指引金融市場總統工作小組(由美國財政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美國證交所主席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就美國投資者面對中國公司或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營運的公司所帶來的風險(因中國政府拒絕批准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

風險因素

督委員會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 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在一份於2020年8月7日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函件中，該總統工作小組應總統要求提出一份題為「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當中載列多項建議，以解決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核數師進行檢查國家(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稱該等國家為非合作司法管轄區) 面臨的問題。該報告其中一項建議為要求美國交易所採納更嚴格的上市標準，規定公司須於任何新上市時或於2022年1月1日繼續上市前召開會議。未能達成該等建議更嚴格標準的美國上市公司將可能面臨除牌及暫停買賣。有關建議上市標準將可能規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須取得主體審計事務所就其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工作文件，或就因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政府的限制而無法達成該工作文件取得標準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可通過美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審計事務所進行共同審計，據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認定其可取得充足的審計工作文件及慣例，以對該共同審計事務所進行妥善檢查。該報告就有關共同審計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規定為，相關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政府須准許負責共同審計的美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相關工作，及保留該非合作司法管轄區境外的相關工作文件。然而，由於中國法律禁止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審計事務所在未經明確的政府許可下發佈中國公司的特定文件，尚不清楚該等規定是否將會符合中國法律。該報告亦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及面臨中資集團風險的基金更嚴格的披露規定建議，要求代表指數提供者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作為投資顧問的指引。

有關上述問題的未來發展尚不明朗，包括有關立法發展受限於立法程序，以及監管發展受限於規例制定程序及其他行政程序。然而，倘上述的任何有關行政程序、立法行動或監管變動以對中國公司不利的方式進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自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交易所除牌，且我們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的買賣可能會被禁止。任何該等行動或關於有關行動可能性的市場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美國資本市場進入許可、美國預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未償還借款下的不利結果。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中國以外進行的對其他公司的檢查識別了該等公司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檢查程序的一部分加以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與接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檢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數據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證交會與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間達成和解，則涉及美國證交會尋求從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計中獲取審計工作文件的方式，倘沒有或不能以中美兩國當局接受的方式執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

2012年底，美國證交會根據《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分支機構提起了行政訴訟。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於2013年7月對該程序進行了初審，結果對該等公司構成了不利的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處罰，包括暫

風險因素

停其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權利，儘管該提議的處罰在美國證交會專員審查之前並未生效。2015年2月6日，在專員進行審查之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程序被擱置。根據和解協議，美國證交會接受了其將來要求提供的文件通常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提出。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中國證監會發起了一項程序，在其監督下並經其批准，可對會計師事務所持有的各類文件進行清理，以審查有問題和敏感的內容，以使中國證監會能夠將其提供給美國監管機構。

根據和解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和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即2019年2月6日）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儘管訴訟程序最終結束，但前提是所有各方將繼續採用相同的程序：即美國證交會將繼續要求提交向中國證監會提供的文件，而中國證監會通常會採用審查程序處理該等要求。我們無法預測，倘中國證監會未授權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要求的文件，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人士面臨其他質疑，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

於2019年12月發佈的聲明中，美國證交會重申對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就在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事務所工作文件進行檢查的擔憂，並強調審計質量在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重要性。

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與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表一項新聯合聲明，提醒投資者，在中國等許多新興市場中，披露不完全或具有誤導性的風險要大許多，而倘投資者受到損害，與美國國內公司相比，投資者獲得追索權的機會大大減少，並再次強調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中國的審計工作文件及其對投資者的潛在損害。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證交會與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為解決該問題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啟動行政法律程序，視乎最終結果而定，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挽留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並最終導致可能被除牌。此外，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此類未來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產生猶豫，而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則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此類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

風險因素

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者皆有，而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面臨與新興市場相關的諸多經濟及政治風險。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並在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中國開展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由於住宿業對企業和個人可支配支出水平高度敏感，因此該行業在整體經濟放緩時趨於下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的波動、在稅收問題上的不利或不可預測待遇、潛在沒收私有資產、監管程序、通貨膨脹、貨幣波動、法規缺失或意外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營運風險、政府介入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對發展水平的影響、增長率、外匯管控、影響我們跨境資金轉移和資源分配能力的限制等。新興市場經濟體通常也更容易受世界其他地區市場低迷和經濟放緩的影響。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顯著增長，然而不同地區以及中國各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類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儘管其中部分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然而有關政策亦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勞動或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日益複雜，其在各個方面均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低迷和衰退的影響，例如全球金融危機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旨在幫助中國度過全球金融危機的刺激措施可能導致通貨膨脹加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通貨膨脹加劇，若干經營成本及費用（如僱員薪酬及酒店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控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水平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以來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和在商業企業建立起經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仍然有相當一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大作用。

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採取的若干措施，如改變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和對商業銀行施加的貸款指引，可能會限制

風險因素

對某些行業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開立銀行賬戶的相關中國銀行可能會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通過「窗口指導」措施方式進行跨境支付的責任和股息匯回採取限制措施。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獲取渠道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快速擴張，同時伴隨通貨膨脹率高企和薪資日益上漲。薪資上漲可能會增加旅行方面的可支配支出，然而整體通貨膨脹亦可能減少可支配利潤和消費者支出。此外，由於整體通貨膨脹導致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運營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可能會增加，包括人員、食物、洗衣、消耗品以及物業開發和裝修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通過提高房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和我們的投資者可以使用的法律保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急速演變，大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一定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例如，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護，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且無統一解釋及執行該等條款的統一方式，因此可能較其他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結果及我們所賦予的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損害我們執行所訂立的合同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執行我們的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進行司法解釋或強制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的快速城市化以及區域劃分和城市規劃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租賃酒店及自有酒店被拆除、遷移或受到其他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終止。

中國正處於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中，有關特定區域城市規劃的區域劃分要求及其他政府命令可能會不時變動。倘我們的酒店所在區域出現區域劃分要求或其他政府命令的變動，則受影響的酒店可能需要拆除或遷移。我們過去已經歷有關拆除和遷移，並且我

風險因素

們日後可能會遇到另外的拆除和遷移情況。例如，於2019年，由於地方政府區域劃分要求，我們須拆除一間租賃酒店。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獲地方政府部門通知，由於地方區域劃分要求，我們可能須拆除另外七間租賃酒店。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倘管理加盟酒店或特許經營酒店被拆除，特許經營協議將終止。由於地方政府區域劃分要求，我們於過往有若干管理加盟酒店被拆除。由於區域劃分或其他地方法規所引起的類似拆除、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我們的酒店運營中斷可能會在日後發生。任何有關的進一步拆除及遷移將會導致我們失去酒店的主要位置，而我們未必能在酒店遷移之後達成相若的經營業績。雖然我們或會就有關拆除和遷移獲得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賠償（經相關政府部門釐定）將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及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能夠自中國境外獲取及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其授權分支機構或指定的外匯銀行提交若干文件，該等文件包括已支付有關中國稅項的憑證。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滿足中國對匯出外幣的任何法律要求，則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就中國的外幣兌換主要法規及規則進行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我們所獲得的收入絕大部分為人民幣。就大多數資本賬目而言，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而這將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開支及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德意志酒店內部實體的功能貨幣包括歐元及其他貨幣，例如瑞士法郎。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貸款有關，我們對雅高股本證券的投資以歐元計值。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於中國及歐洲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任何重大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以及美國預託股份和股份的價值（倘換算為美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就支付我們的股份股息或為其他商業目的將人民幣或歐元換算為美元或港元，則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或港元貶值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美元或港元金額。另一方面，倘我們需要將美元或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歐元以滿足經營需要，則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從換算中所獲得的人民幣或歐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就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進行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外匯風險」。

此外，雖然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在歐洲亦有業務運營（即德意志酒店），其功能貨幣為歐元及其他貨幣，如瑞士法郎。當人民幣兌歐元及瑞士法郎等該等其他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我們自該等業務運營所獲得的收入在換算為人民幣時可能會減少（或增加）。總之，人民幣價值往任何方向的波動均會導致本公司價值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波動。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根據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並由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該通知稱其為「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要求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就成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符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該等銀行須對境外直接投資進行審查及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該等銀行間接監督

風險因素

外匯登記。就登記要求及相關處罰進行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境外融資的法規」。

我們試圖遵守並試圖確保我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受限於該等規則）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無法就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或將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提供任何保證。若任何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該法規項下的有關要求可能會令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增資的能力，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處罰。

我們主要依賴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我們可能會遇到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因此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累計溢利向我們支付股息（如有），金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規釐定。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盈利（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由於該等中國法規，共計人民幣604百萬元（87百萬美元）不可以股息的形式分派予我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則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有益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並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的能力受限於中國法規及有關批准。該等法規及批准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發售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過去所得款項或日後將獲得的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並可能會損害我們資助或擴大業務的能力，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根據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換算為人民幣進行結算的註冊資本應受限於16號文所規定的若干限制。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未獲得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其使用有關資本的方式，倘外商投資企業尚未使用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有關資本以償還人民幣貸款。

此外，我們用於資助我們的中國實體的任何境外資金（包括發售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淨所得款項）均受限於外國投資法規及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以向我們的中國實體發放貸款，但其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此外，申請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得款項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我們亦會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我們的實體。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注資毋須再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視乎投資總額而定）。取而代之，倘我們透過額外資本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資本注資須向相關政府單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以及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及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規將一直有利於我們。倘日後法規經修訂或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按時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使用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未能遵守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授予中國參與者的僱員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且我們向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股份或股票期權的能力及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號文，要求股份激勵計劃境內個人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遵守一系列其他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我們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及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統稱為中國參與者）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雖然我們已於2012年6月及2019年4月完成外匯登記手續並根據7號文遵守其他規定，但我們無法就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已遵守或將遵守7號文的規定提供任何保證。倘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7號文的規定，則我們或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可能會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及法律制裁，並且我們向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或股票期權的能力及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事項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尚不清楚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根據中國居民企業的狀態認定，倘我們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利潤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持有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須就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股息及轉讓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其後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及其實施條例（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就該等企業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的利潤，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運營、人員、會計及財產進行實質性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特定標準。此外，82號文通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4年1月29日經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並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且於2015年4月17日、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28日部分廢止）於2017年12月29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部分廢止，就居民身份認定和主管稅務部門提供說明。然而，上述稅務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境外企業，例如本公司。目前，就確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有關程序及特定標準，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則或先例。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決定將我們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雖然我們並未獲悉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任何通知或任何經修訂法規，我們日後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其中包括）就我們的全球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

風險因素

的股息付款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因此我們有義務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作出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股息付款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將會按20%的稅率預扣該個人所得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並須相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或20%的中國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息及／或收益的中國所得稅或會根據中國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原籍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減少或豁免。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

與我們美國預託股份、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申報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若干豁免及／或免除情況。因此，不同於其他未能享受該等免除或豁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將在有關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實踐操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有關條文。我們將在[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度舉行。

此外，倘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免除或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一直在低至25.01美元至高至41.5美元之間波動。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因各種因素而有較大波動，其中包括如下因素：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旅遊及住宿業的狀況；
- 其他住宿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和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潛在的訴訟或行政調查；
- 解除對我們流通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出售額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市場動蕩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及
- 主要在中國以及歐洲的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此外，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的市場價格尤其經歷波動，其可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在美國或香港上市的部分中國公司的證券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證券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後的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任何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欺詐性會計、公司架構或其他事宜的負面消息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就包括我們在內的整體中國公司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我們有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

風險因素

全球金融危機和隨之而來的許多國家的經濟衰退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急劇動蕩，例如，自2008年以來的不同時間，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均曾大幅下跌。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

上述任何因素引起的波動均可能會影響閣下出售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價格。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且所引致的額外舉債可能會加重我們的償債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來自銀行融資（包括我們目前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及我們計劃在2020年獲得的銀行融資）項下借款的可動用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現金需求。然而，由於商業條件的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通過租賃及自有酒店進行擴張以及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權益。出售大量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對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658億股持作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在外股份、購買34,068股股份（其中34,068股於該日可行使）的購股權及約950萬股未歸屬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我們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及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舉債將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產生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提供我們所需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此外，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營運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倘該趨勢持續，可能會導致違反我們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財務契諾。此外，我們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在2020年11月2日購回其票據。倘我們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及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大量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或預期的未來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擬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包括在行使我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我們的可轉換票據後發行者，我們

風險因素

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日後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第701條及S規例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未來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倘任何現有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我們的部分股東或其受讓方及承讓方將有權根據《證券法》促使我們註冊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註冊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下的規定限制而可自由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註冊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此外，我們將須在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持有人轉換票據後向其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發行對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效應可能不會被我們就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訂立的現有限價看漲交易完全抵銷。此外，在持有人轉換我們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對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因此，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該等票據轉換帶來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共同持有我們的控股權，因此其對我們的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季琦先生（兼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趙彤彤女士及吳炯先生按轉換基準共同實益擁有約36.1%的發行在外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該等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我們的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與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此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持有人）反對，我們亦可能會採取該等行動。

倘向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配屬非法或不切實際，該等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且不會獲得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同意，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其他存托證券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其將根據存托協議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付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配。然而，倘存管公司或託管人認為向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分配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其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理《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註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則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配將屬非法。存管公司亦可能會決定分配若干財產不實際可行。在該等情況下，存管公司可決定不分配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註冊通過此類分配獲得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權

風險因素

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倘我們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配屬非法或不切實際，該等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嚴重降低美國預託股份的價值。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會不能擁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表決權，通常較股東擁有更少的權利，且須透過存管公司行事方可行使此等權利。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擁有我們的股東的同等權利，並且只能根據存托協議的規定對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和其他股東權利。除存托協議中所述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會不能單獨行使美國預託股份所證明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委任存管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行使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的表決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未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存管公司投票，且倘美國預託股份並無按照閣下要求進行投票，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無機會行使表決權及／或可能缺乏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向存管公司發出表決指令，存管公司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這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存托協議，如果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向存管公司作出表決指令，存管公司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已告知存管公司，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已告知存管公司，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可能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效果是，如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向託管公司作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持有人無法阻止其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編纂]並可能因此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托協議，除非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所

風險因素

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獲豁免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否則存管公司將不會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此等權利。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宣佈登記聲明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證券法所規定的任何登記豁免。因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編纂]，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預託股份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預託股份可在存管公司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管公司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其履行其職責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管公司的簿冊關閉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托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管公司認為應當如此行事的任何時間，存管公司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預託股份，或拒絕為其轉讓進行登記。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許可並且將借助若干適用於美國發行人的納斯達克公司治理標準的豁免，包括有關實施提名委員會的規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較少保護。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通常規定上市公司須設立(其中包括)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許可且將遵循所在國家公司治理慣例，而非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實施提名委員會。我們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公司治理慣例毋需實施提名委員會。我們當前計劃借助有關所在國家的豁免來代替提名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獨立監督方面可能會為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較少的保護。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可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致使我們訂立控制權轉換交易的能力。該等條款通過妨礙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將彼等股份按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的機會。

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種或更多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性、選擇性或其他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特權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或其他方式所附的權利。倘該等優先股以美國預託股或其他方式具有優於我們普通股的表決權，其可按可延遲或預防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移除管理層更困難的條款迅速發行。倘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降低，

風險因素

而我們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可能會鼓勵潛在收購者與我們協商並允許我們的董事會有機會考慮其他提案，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然而，該等條文亦可能妨礙可能對我們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持有人有利的收購提案或延遲或預防控制權變更。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遭遇困難，且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美國或香港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的能力也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我們在中國（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的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的業務及運營。隨著2020年1月收購德意志酒店後，我們還在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若干業務。我們大多數高級職員居住在美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而這些人員的若干或全部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德國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於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德國以外的地區提起訴訟，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德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承認美國、香港、中國或德國的判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終局判決；(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

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管轄區承認，則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眾多其他西方國家並無簽訂交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根據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無論是原訴訟或在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獲執行判決的訴訟（視情況而定），民事責任在德國的可執行性亦不確定。德國當前與美國或香港並無條約規定在民事及商業事務上交互承認及執行判決（仲裁裁決除外）。德國法院通常拒絕承認及執行不符合德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懲罰性賠償。此外，由於司法權限制，基於禮儀及各種其他因素，美國證交會、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當局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欺詐行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股東索賠在美國很常見，包括集體訴訟證券法及欺詐索賠，而這在中國通常並不常見。

風險因素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及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美國及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欠發達，對[編纂]的保護微不足道。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並無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備，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及「豁免及免除－股東保護規定」。鑑於上述者，與在美國或香港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遭遇更多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根據中國的法律或實際情況來看，在美國普遍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通常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為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較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政府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倘並無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則與美國各證券監管機構的此等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禁止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增加閣下在保護自己的權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須同時遵守香港及納斯達克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編纂]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編纂]規則以及[編纂]基礎(包括不同級別的零售及機構參與)。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及美國預託股份比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編纂]也可能不同。美國預託股份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編纂]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

風險因素

造成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之後交易表現的指示。

我們的股份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當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托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向存管公司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亦可以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股份，以便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股份交至存管公司以換取美國預託股份，或進行反向操作，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所預期的時間長，且[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賣出，而將股份置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的途徑，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分別在該兩個市場買賣。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以股份形式置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提取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股份。在此等延遲期間，[編纂]不可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概無法保證將會按照[編纂]所預期的時間表完成股份對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置換（及反向置換）。

此外，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公司有權向持有人收取各種服務的費用，包括交存股份後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後發行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發行除美國預託股份以外的證券和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成美國預託股份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使得我們能於[編纂]三年內分拆一家附屬公司實體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我們仍繼續探索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

風險因素

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數據，因此，本文件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實質遺漏。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如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即使考慮了貨幣差異和美國預託股份比率。倘[編纂]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然而，本公司於香港[編纂]後作為[編纂]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我們可能面臨證券訴訟，其成本高昂且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經歷股份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並且倘釐定結果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具廣泛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對應用我們自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擁有重大酌情處理權。儘管我們預期本[編纂][編纂]用於「[編纂]」一節所述的目的，惟我們的董事會仍保留對[編纂]的重大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條件變動，我們可能會按與「[編纂]」一節所述不同的方式使用此等[編纂]。此次[編纂]的[編纂]可能不會產生有利的回報。此外，倘我們將[編纂]用於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將任何此類收購成功地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及／或概無法保證所收購的實體或所作投資將按預期取得收益。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持續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我們並無控制此等分析師。倘研究分析師並未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導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與買賣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在股份交付後方可開始，預計在[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的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編纂]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買賣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編纂]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編纂]股份或香港[編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將於香港[編纂]中發行的股份和可能轉換自美國預託股份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

風險因素

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和買賣，我們亦有意將開曼股東名冊的一部分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編纂]」。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編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對應的股份）的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編纂]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股份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編纂]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我們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實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編纂]和[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的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有與中國、歐洲及全球住宿業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數據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

風險因素

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有關我們的某些資料。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對於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新聞和媒體中出現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不予理睬。投資者應僅憑藉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投資決策。